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008號

聲 請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代 理 人 林憲楊

相 對 人 郭柏廷即欣益泰企業社

代 理 人 陳郁昕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008號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羅紫庭

書 記 官 江柏翰

通 譯 池冠儒

調解委員 朱燕文

黃秀敏

盧文堂

侯錦英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林憲楊

相對人代理人 陳郁昕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3,360元整。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1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3 聲請人代理人 林憲楊

04 相對人代理人 陳郁昕

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

06 黃秀敏

07 盧文堂

08 侯錦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書記官 江柏翰

12 法官 羅紫庭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江柏翰